花蓮縣太昌國小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單位(人) | **人事室** |
| 案由 | 訂定「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。 |
| 說明 |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09年6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90110994號函辦理。  二、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9條第4項規定：「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方式、任期、議事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配合辦理修正。  三、本辦法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，且本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(推)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，請各校參酌旨揭草案參考範例訂定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 四、檢附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1份(如附件)，請審議。 |
| 連署簽名 |  |